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國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李東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呂桔誠、白麗真、羅五湖、陳益民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28日本院113年度重國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8月28日113年度重國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